

「我的僕人則魯巴貝耳，沙耳提耳的兒子，

我必提拔你，我必以你作印璽，因為我揀選了你。」(蓋 2:23)¹

哈蓋先知書的這一段經文，能夠運用在聖方濟身上。因為，則魯巴貝耳名字的意義，是「出谷的首領」，他帶領民眾離開巴比倫而重建聖殿。同樣，方濟帶領很多民眾離開違犯基督的罪惡，也建立了一個修會。為了三個原因，聖人在這段經文中被推崇：為了他中悅天主的堪當服務，「我必提拔你」；為了他傑出聖德的印璽，「我必以你作印璽」；及為他被天主揀選的特恩，「因為我揀選了你」。

(一) 中悅天主

第一，我們要記得，他的服務中悅天主，是因為他是謙卑的，踐踏了世界的虛榮。正如保祿宗徒所說：「我原是自由的，不屬於任何人；但我卻使自己成為眾人的奴隸，為贏得更多的人。」(格前 9:19)的確，服事天主由謙卑開始。在這種脈絡內聖額我略說：「人獲得謙卑以外的其他美德，猶如人攜帶塵土以對抗風；因被人看到他所攜帶的，他就會更加盲目。」²

聖方濟是那麼謙卑，使他服務麻瘋病人，³他已被提升至領悟神聖奧秘的境界。我們在依撒意亞書中讀到：「請看，我的僕人必要領悟，必要受尊榮，必要被舉揚。」(依 52:13)瑪竇福音也說：「你將這些事瞞住了智慧和明達的人，而啟示給小孩子。」(瑪 11:25)

其次，他中悅天主，因為他藉著克制肉慾而堅定不移。聖詠說：「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.....我的上主，我是你的僕役。」(詠 16:13,16)杯爵，意味著克制肉慾。聖保祿寫道：「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，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。」(羅 6:6)我們藉著這種克制，服事天主，正如聖保祿清楚的界說：「我且按常情來說，你們從前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不潔和不法，行不法的事；如今也要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，獻於正義，行聖善的事。」(羅 6:19)

這正是聖方濟所做的。即使在最嚴冬，他也在雪地上滾動，以平息肉慾的誘惑。⁴因為他的自我輕視，堪當接受神聖的安慰。在詮釋路加福音「要把你們的腰束起」(路 12:35)時，聖額我略解說：「當我們以自制去約束身體的慾念時，就是把腰束起。」⁵聖路加繼續說：「當主發現這樣的僕人時，就要束上腰，請他們坐席。」(路 12:37)意思是要安慰他們。所有不潔的都被拒於這種安慰之外，正如默示錄所證實的：「凡為狗的、行邪術的、姦淫的.....都留在城外。」(默 22:15)

第三，聖方濟中悅天主，因為他忠信於捨棄一切世上的欲望。我們在戶籍紀讀過：「我的僕人梅瑟，在我全家中是最忠信可靠的。」(戶 12:7)一個忠信的僕人，並不尋求人的讚賞，正如我們從聖保祿學習到：「如果我還求人的歡心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役。」(迦 1:10)對此聖伯爾納德寫道：「當你手中沒有把持主豐盈的光榮時，你真是一個忠信的僕人。那光榮不由你而來，卻經由你輸送。」⁶

那不尋求身體休息的僕人，是更忠信的。主在瑪竇福音中問說：「究竟誰是那忠信聰明的僕人，主人派他管理自己的家僕，按時配給他們食糧呢？」(瑪 24:45) 他繼續說：「主人來時，看見他如此行事，那僕人才是有福的。」(瑪 24:46) 主會在我們死亡時來臨，在此之前我們不要放下勞苦而休息。聖經關於撒慕爾這樣說：「全以色列從丹直到貝爾舍巴，都知道撒慕爾是上主忠信的先知。」(撒上 3:20) 又說：「他從未拿過任何人的東西，連一雙鞋也沒有拿過，沒有人能控訴他。」(德 46:22)

聖方濟逐字恪遵了這一切，因為他完美地滿全了福音的法律。⁷他腰裡沒有銅錢(參閱谷 6:8)，腳上也沒有穿鞋(參閱瑪 10:10)。他如此肖似了主耶穌，因為正如聖熱羅尼莫指出：「主人禁止僕人有的，自己也不能擁有。」⁸聖方濟因為他的忠信，堪當被提升至王室的尊榮，正如福音所說：「好，善良忠信的僕人.....進入你主人的福樂罷。」(瑪 25:21) 貪婪的人不會進入這種福樂，正如聖保祿告訴我們：「不論是犯姦淫的，行不潔的，或是貪婪的、即崇拜偶像的，在天主和基督的國內，都不得承受產業。」(弗 5:5) 因此，誰宣稱我們應愛世上財物的，是位褻瀆者。聖熱羅尼莫致尼步仙(Nepotian)主教信函說：「你是被釘的主的司鐸，他曾在貧窮及依靠陌生人的麵包中生活；因此，要一位執政官的侍從及守衛在你門前護守，是一件可恥的事。」⁹我們該緊記，「沒有僕人大過主人。」(若 13:16)

最後，聖方濟中悅天主，因為他獻身於遵行天主的誠命，好像約伯一樣：「你曾留心注意到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因此世上沒有一個像他那樣十全十美、生性正直、敬畏天主、遠避邪惡的人。」(約 1:8) 聖經對於服事天主這樣說：「惟獨事奉上主，他必解救你們。」(撒上 7:3) 耶穌自己說過：「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。」(瑪 6:24) 即是說，人不能同時服事魔鬼及天主。除非好像阿孟人納哈士願意與以色列子民訂定的那種盟約，他建議說：「在這條件下，我才與你們立約：就是剷出你們各人的右眼，我要藉此羞辱全以色列。」(撒上 11:2) 右眼專注於永恆事物，左眼則留心世上事物。魔鬼願意他的僕人，即使在做善事時，仍然失去對永恆事物的渴求。

聖方濟在做一切事時，都把右眼專注於永恆的事物，因為他十全十美、生性正直。正因為他擁有無瑕疵的眼，他全身的行動都充滿光明(參閱瑪 6:22)。他因為獻身於服事天主，故堪當被提升至天上的居處。我們在依撒意亞書讀到：「請看我扶持的僕人，我心靈喜愛的所選者！我在他身上傾注了我的神。」(依 42:1) 凡是抗拒遵行天主誠命的，都不宜進入這天上的居處，正如瑪竇福音記載：「至於這無用的僕人，你們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。」(瑪 25:30)

故此，聖方濟是天主所喜悅的僕人，是因為他謙卑，堅定，忠信，及獻身。也就是說，他抗拒虛榮，肉體的慾念，世界的欲望，及邪惡的勢力。

(二) 印璽

現在來到聖經經文的第二部份：「以你作印璽」。在此，聖方濟因他傑出聖德的印璽而被推崇。刻印在他身體上苦難的痕跡，對此承擔著有力的見證。¹⁰

首先，必須留意，藉著對過去生活罪過的悲慟及傷痛，他像是一個重新製作的、更新的印璽。約伯傳說：「印璽將被恢復如土，並會如衣服般站立。」(約 38:14) 一位曾帶著天主印璽的墮落天使，不能恢復到原來的境界，因為天使不能悔改。但為人類，卻不一樣。約伯經文的前半部說：「印璽將被恢復如土」；悲痛的水及謙卑的土，使之成事。經文繼續說：「並會如衣服般站立」；一件衣服不會自己站立，除非是穿在一個身體上。聖方濟就藉為自己的罪惡悲痛而像土般恢復的印璽，而且站立如同聖神的衣服。

其次，他像是一個被愛之火改變的印璽。雅歌說：「請將我有如印璽，放在你的心上。」(歌 8:6) 論及天主的愛，胡夫·聖域陀寫道：「我的靈魂，我感覺到那是愛的力量，使你改變成為你所愛的他的模樣。」¹¹

其三，他藉著身為一個完善美德的榜樣，像是一個被刻印的印璽。對此，羅馬書中有段經文說：「他領受了割損的標記，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璽。」(羅 4:11) 聖保祿在此所指的，當然是靈性的、而不是肉體的割損。

最後，他藉著為他人得救的熱烈渴望，像是一個公告天下的印璽。我們在默示錄中讀到：「我又看見另一位天使，從太陽出升之地上來，拿著永生天主的印。」(默 7:2) 這個印璽，就是為一切人得救的熱烈渴望。然後厄則克耳書中，有這段經文：「你要走遍此城，即走遍耶路撒冷，凡因城中發生的醜惡之事而悲痛哀號的人，要在他們額上劃一個【TAU】十字記號。」(則 9:4) 天主因此在埃及地，擊殺了那些沒有這記號的人。

簡言之，聖方濟是像似一個重新製作的、更新的、刻印的、公告天下的印璽。

(三) 天主揀選的特恩

聖經經文的第三部份是：「因為我揀選了你」；聖方濟因為天主揀選的特恩而受推崇。在開始就必須強調，除了天主聖意之外，神聖的揀選是沒有其他成因的。天主曾說：「我要恩待的就恩待，要憐憫的就憐憫。」(出 33:19) 不過，神聖揀選的記號是可以辨別出來的，它們主要有七個。

首先，是尊崇天主的名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敬畏上主是智慧的開始；這敬畏在母胎中，已與忠信的人一同形成了。它與被選的婦女、即與靈魂往來，被仁義和忠信的人所承認。」(德 1:16) 我們在這之前數節讀到：「敬畏上主的人，終必得福；在他臨終之日，必蒙祝福。」(德 1:13) 在同一章中：「不敬畏的人，不能被視為正直，因為他忿怒的烈火，必要使他喪亡。」(德 1:28) 整部聖經都導向在我們內激發尊崇天主，正如訓道篇教導的：「你應敬畏天主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因為這是眾人的義務。」(訓 12:13)

第二，是對身體純潔的愛。聖保祿告訴我們：「天主.....於創世以前，在基督內已揀選了我們，為使我們在他面前，成為聖潔無瑕疵的。」(弗 1:4) 而聖伯多祿說：「你們是特選的種族，王家的司祭，聖潔的國民，屬於主的民族。」(伯前 2:9)

第三，是自然憐憫的優雅。正如宗徒寫道：「你們該如天主所揀選的、所愛的聖者，穿上憐憫的心腸。」(哥 3:12) 他在另一處向弟茂德顯示，這是神聖揀選的記號：「虔敬在各方面都有益處，因為有今生與來生的應許。」(弟前 4:8) 我們在約伯傳讀到：「因為自我幼年，憐憫與我一同長大；在我母親胎中，就與我一起被生出。」(約 31:18) 而德訓篇警告：「心裡頑硬的人，終必畏懼邪惡。」(德 3:27) 聖伯爾納德勸勉說：「如果你想知道心硬是甚麼回事，可以向法郎請教。」¹²

第四，是自願貧窮的喜樂，不管貧窮在起初是選擇的或是遭遇的。聖經告訴我們：「我在貧窮的爐中揀選了你。」(依 48:10) 在另一處又說：「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，使他們富於信德，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？」(雅 2:5) 又說：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瑪 5:3)

第五，是虔敬心靈的謙卑。聖保祿給格林多人寫道：「弟兄們，你們看看你們是怎樣蒙召的。按肉眼來看，你們中有智慧的人並不多，有權勢的人也不多，顯貴的人也不多。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，為羞辱那有智慧的；召選了世上懦弱的，為羞辱那堅強的。」(格前 1:26-27) 事實上，一方面，在達味身上，這是神聖揀選的記號；他曾對米加耳說：「在廢棄你父和他全家，而選拔了我的上主面前.....我甘願舞蹈，甘願加倍卑賤我自己，我在你眼中被視為卑賤。」(撒下 6:21-22) 另一方面，耶穌告訴法利塞人：「在人前是崇高的事，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。」(路 16:15)

第六，是與生俱來的良善人性。正如德訓篇所說：「因為他忠信謙和，天主就從眾人中揀選了他，祝聖了他。」(德 45:4) 另一方面，箴言警告：「上主憎恨的事，共有六件，連他心裡最厭惡的事，共有七件。」(箴 6:16) 那就是：「在兄弟間搬弄是非的人。」(箴 6:19)

第七，是天上恩寵的扶助。正如智慧書所說：「天主揀選的人，必獲恩寵與仁慈。」(智 4:15) 在這裡，天主的恩寵與仁慈，表徵著他對我們的眷顧。聖若望記載耶穌的話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派你們去結果實，去結常存的果實。」(若 15:16)

因為這七個記號，能清楚在聖方濟身上找到，因此，它們顯示出他是被天主所揀選的。

2015 年 2 月修訂稿

¹ 關於這篇講詞的時間，有 3 種意見。昆恩 (John F. Quinn) 認為是 1254 年 10 月 4 日，卡拉信 (Sophronius Clasen) 主張是在《文一》寫成之後，白賴迪 (Ignatius C. Brady) 的意見與卡拉信相近，建議日期是在 1266 年 10 月 4 日。地點是在巴黎大學。

² Gregory, *Homilia in evangelia* I, hom. 7, n. 4, (PL 76, 1103)。

³ 《文一》2:6。

-
- ⁴ 《文一》 5:3。
- ⁵ Gregory, *Homilia in evangelia* I, hom. 13, n. 4, (PL 76, 1103)。
- ⁶ Bernard of Clairvaux, Sermon 13:3。聖文德在 1267 年 5 月 25 日講詞中，亦曾引用。
- ⁷ 《文一》 7:1-3。
- ⁸ Jerome, *Epistola XXII ad Eustochium*, n. 19。
- ⁹ Jerome, *Epistola LII ad Nepotianum Presbyterum*, n. 11。
- ¹⁰ 《文一》 13:1-10
- ¹¹ Hugh of St. Victor, *De arrha animae*, (PL 176, 954)。
- ¹² Bernard of Clairvaux, *Five Books on Consideration: Advice to a Pope*。